

##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徵才公告

標題	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職務代理徵才公告
職稱	長期以工代賑人員
名額	1
工作地址	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）
資格條件	<p>（一）年滿16歲以上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</p> <p>（二）115年度臺中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（三）通曉國語及臺語，具備服務熱忱、耐心及細心，領有汽(機)車駕照者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（一）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</p> <p>（二）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</p> <p>（三）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臺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</p> <p>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</p>
報名方式	<p>符合上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115年6月18日前將下列資料以郵寄方式(郵寄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2樓，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課盧先生收)、或親自送件至本所社會課。(標題請註明『應徵以工代賑人員』字樣)：</p> <p>（一）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(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500字以上)</p> <p>（二）臺中市115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書。</p> <p>（三）101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。</p> <p>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證明影本。</p>
其他	<p>（一）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。</p> <p>（二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（三）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3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（四）連絡電話：04-24606000#6127 盧先生。</p>
連絡人	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社會課盧先生
連絡電話	04-24606127
市政分類	徵才資訊